

合肥市质量和技术创新协会

合质协〔2025〕7号

关于收缴合肥市质量和技术创新协会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：

为持续向广大会员企业提供专业、优质的服务，根据协会章程中会费标准的规定，为保障协会工作顺利开展，经秘书处研究决定，报会长办公会批准，现收缴各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 2025 年度会费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方式

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汇款至协会账户（备注：2025 年度会费），协会统一开具安徽省社会团体会费财政票据（电子票）。

二、缴纳时间

即日起开始缴纳（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书面申请缓交或者免交会费）。

三、会费标准

会 长 单 位：5000 元/年

副会长单位：3000 元/年

理 事 单 位：2000 元/年

会 员 单 位：1000 元/年

个 人 会 员：200 元/年。

四、协会账户

单位名称：合肥市质量和技术创新协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

账 号：341328000018010073880

银行行号：301361000281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会员企业缴纳会费后方可享受各项会员权益（详情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咨询、开票事宜请添加服务微信号。



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，加我为朋友。

联系人： 李冬娜 谈欢

联系方式：13355609866

邮箱：member@hfzx.org.cn

附件 1：合肥市质量和技术创新协会章程会员管理条款

附件 2：合肥市质量和技术创新协会会员权益说明

合肥市质量和技术创新协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

合肥市质量和技术创新协会章程

第四章 会员

第十九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二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单位会员：拥护本协会章程，自愿加入本协会，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贯彻各级政府的质量、品牌、标准和技术创新的指导意见，推行各行业各单位做好质量管理、品牌建设、标准化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工作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：拥护本协会章程，自愿加入本协会，履行会员义务，热心质量、品牌、标准和技术创新工作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、多年从事质量管理、品牌建设、标准和标准化、技术创新等领域工作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者；对质量管理、品牌建设、标准化和技术创新等领域有一定研究成果，并取得较突出成绩者；

2、热心于质量、品牌、标准和标准化、技术创新的专家、学者、企业家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科研人员、教学人员、新闻工作者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经秘书处审核；

(三)经协会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无异议者,缴纳会费后,颁发会员证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;
- (二)享有参加本会各项会员活动的权利;
- (三)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权利;

第二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按规定标准、按年度或届交纳会费;
- (二)执行本会的决议;
- (三)维护本会合法权益,向本会提供信息、反映情况;
- (四)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,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;
- (五)积极支持信息和参与质量和技术创新公益事业。

第二十四条 会费标准:

- (一)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;
- (二)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;
- (三)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;
- (四)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 元;
- (五)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200 元;
- (六)年度会费应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,经营困难的企业,可申请缓交或免交会费。

第二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其会员资格自动终止:

- (一) 主动申请退会;
- (二) 贰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三) 贰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;
- (四)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, 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;
- (五) 自行停业或破产等失去独立法人资格或民事行为能力;
- (六)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。

第二十六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章程, 本会将提出批评、教育; 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 予以除名。

合肥市质量和技术创新协会会员权益说明

（一）副会长单位：

1. 每年 3 个免费培训名额（不含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培训）；
2. 提供相关政策指导；
3. 提供免费质量诊断；
4. 协会编撰书籍、内刊赠阅；
5. 协会重大事项投票、选举；
6. 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理事单位：

1. 每年 2 个免费培训名额；
2. 协会编撰书籍、内刊赠阅；
3. 协会重大事项投票、选举；
4. 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交流活动。

（三）会员单位：

- 1、每年 1 个免费培训名额；
- 2、协会内刊赠阅；
- 3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交流活动。